

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博府发改〔2019〕132号

关于征求博罗县龙溪实验学校 拟定收费方案意见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校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我局制定了《博罗县龙溪实验学校拟定收费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意见征集截止日期为2019年7月26日（星期五）。

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通过以下途径提出意见建议：

（一）通过电子邮件方式（417051683@qq.com），将意见建议发送至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收费与价格管理股；

(二) 通过信函方式(邮编: 516100), 将意见建议邮寄至博罗县罗阳街道广场路1号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收费与价格管理股, 并在信封上注明“博罗县龙溪实验学校拟定收费方案意见建议”字样。

特此公告。

附件: 博罗县龙溪实验学校拟定收费方案(征求意见稿)



(联系人: 陈谷如; 电话: 6621219)

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

博罗县龙溪实验学校拟定收费方案 (征求意见稿)

博罗县龙溪实验学校(原博罗县龙溪镇振中学校)创办于2016年1月的一所九年一贯制民办学校。学校于2018年1月,由深圳广德宝教育集团投入巨资,将原博罗县龙溪镇振中学校升级为博罗县龙溪实验学校。学校占地面积3万余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2万余平方米,现有学生778人,教师40人,管理和后勤人员19人。2019年5月29日该校经县教育局审核同意,向我局提交《关于博罗县龙溪实验学校学生住宿费核定收费标准的请示》,要求制定住宿费收费标准。根据我局成本调查队出具的博罗县龙溪实验学校学生住宿成本测算报告,结合我县实际,并参考周边同类型民办学校的住宿收费标准,现根据有关规定拟定收费方案如下:

一、拟制定的住宿收费标准

目前用于学生住宿的共有2栋,学生住宿房间共有66间,每间可容纳10人。宿舍配置有空调、风扇、独立卫生间、空气能热水器等。2018年有住宿生321人,学校的宿舍管理人员3人,生活老师1人。经综合考虑我县经济发展水平、学校办学条件、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住宿收费标准拟定为:住宿费每生每学期900元。

二、制定价格的依据

- 1、《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3、《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号）。

三、制定价格对相关行业和消费者的影响

经公平竞争审查，不违反任何一项标准，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拟定收费标准的相对周边同类型学校低，不会给学生学长增加较大的负担。

四、成本测算报告情况

《关于博罗县龙溪实验学校学生住宿成本的测算报告》（博府发改成监审〔2019〕16号）的成本审核结论如下：

2018年学生住宿成本为585523.21元，住宿生人数为321人，每生人均完全成本1824.06元。

五、经营者主要意见及采纳情况

该校鉴于实际投入及实际运营情况，向我局建议申请收费标准为：住宿费1300元/生/学期。

采纳经营者的学杂费、住宿费定价建议，但定价收费标准不予采纳。

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情况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坚持非盈利、学生自愿原则，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

七、价格的执行范围和时间

(一) 本次拟定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执行范围：在校住宿学生；

(二) 从 2019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

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博罗县龙溪实验学校拟定收费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校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住宿成本测算报告，经综合考虑我县经济发展水平、学校办学条件、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现拟将制定博罗县龙溪实验学校收费方案如下：

单位	简介	收费项目	申请标准（元/生·期）	拟定标准（元/生·期）
博罗县龙溪实验学校	博罗县龙溪实验学校（原博罗县龙溪镇振中学校）创办于2016年1月的一所九年一贯制民办学校。学校于2018年1月，由深圳广德宝教育集团投入巨资，将原博罗县龙溪镇振中学校升级为博罗县龙溪实验学校。学校占地面积3万余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2万余平方米，现有学生778人，教师40人，管理和后勤人员19人	住宿费	1300	900